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本市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高中職
之詳細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彭富源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改隸背景及必要性	2
參、改隸工作計畫	3
肆、目前執行情形	7
伍、改隸經費設算	10
陸、改隸效益	12
柒、結語	13

本市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高中職之詳細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以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核定經原臺中縣(市)議會同意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其中敘明「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參照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將轉由直轄市政府管轄」。

教育部為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籌組改隸專案小組、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數次邀集新 4 都直轄市政府協商。監察院亦於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督促行政院儘速完成直轄市政府轄區內高中職移轉管轄，以符法制。

新北市已於 101 年 8 月與教育部達成共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新北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曾於 101 年評估設算改隸後市庫負擔經費約為 47 億 2,211 萬元，爰協商結果暫不改隸移轉。

基於推動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政策之落實，改隸可促進事權統一、資源整合，以直轄市政府行政資源提供國私立高中職就近服務，賦予本市學子優質銜接、多元進路之中等教育資源，自 104 年起籌組本市改隸籌備工作小組，全力與教育部協調溝通，規劃配套措施，確保教職員權益，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

《親子天下》於 105 年 8 月 28 日公布 2016 縣市教育力調查，臺中市在閱讀力、教學力、弱勢關懷上表現突出，首度奪得全國第一，顯見市府在推動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相關政策獲得各界關注與肯定，國私立高中職改隸政策契機，更可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品質，全面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貳、改隸背景及必要性

本市轄內高中職基本資料如下表，至其改隸背景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類別	數量	學校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主管單位
市立高級中學	9 +1	忠明高中、東山高中、西苑高中、惠文高中后綜高中、中港高中、新社高中、大里高中長億高中、龍津高中(106學年度改制)	8,519	1,530	臺中市政府
國立高中職、特教學校	17	一、高中： 臺中一中、臺中二中、臺中女中、文華高中、清水高中、豐原高中、大甲高中 二、高職： 臺中高工、臺中家商、豐原高商、大甲高工沙鹿高工、東勢高工、霧峰農工 三、特教學校： 臺中特教、臺中啟聰、臺中啟明	27,957	2,8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私立高中職	22	一、高中： 衛道高中、曉明女中、東大附中、立人高中明道高中、新民高中、宜寧高中、明德高中弘文高中、嶺東高中、巖格高中、大明高中玉山高中、明台高中、致用高中、嘉陽高中青年高中、僑泰高中、慈明高中華盛頓高中、常春藤高中 二、高職：光華高工	56,651	5,1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合計	49		93,127	9,549	

一、依規執行行政院核定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核定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參照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將轉由直轄市政府管轄。

二、符應 12 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內涵

- (一) 學校類型多元，引導適性發展。
- (二) 區域均衡，弭平城鄉落差。

(三) 公私立學校並行，共同落實本市政策。

三、行政事權統一、學校資源整合

(一) 高中職改制市立，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本市，行政體制事權統一，中等教育學校資源整合，可實踐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目標。

(二) 全面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打造優質的整體教育環境。

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私立學校行政督導權移轉本市，為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教育推動方向，且教育部業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126 號函核定本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教育部主管之臺中市轄內 3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移轉本市後，行政體制事權統一，中等教育學校資源整合，可實踐 12 年國教政策適性入學目標，且使本市技職教育體系更為完整，除可落實青年希望工程之產學訓用人才培育政策推動，亦可建立設備資源共享機制，並可全面提升本市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間橫向、縱向聯繫，使教育效益向下延伸、向上提升。

參、改隸工作計畫

一、成立改隸業務工作移轉小組

由本府教育局長召集中等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工程營繕科、體育保健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軍訓室、督學室及家庭教育中心組成，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別與國私立高中職代表召開經費設算評估會議、調查及分析預算編列情形，並多次與教育部國教署進行改隸議題共識協商及業務逐項移撥勾稽。

二、成立跨局處改隸作業因應小組

改隸業務涉及員額、預算、業務移撥及法規修訂層面，邀請本府人事處、秘書處、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遴等相關局處主管成立改隸作業因應小組，配合改隸期程定期討論改隸事宜。

三、業務法規編修

因應改隸業務，進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盤點、逐一檢視，並啟動法規編修作業，邀請國私立高中職代表共同參與，俾使教育業務銜接順利，維護公私立高中職親師生之相關權益。

四、改隸業務經費檢核、協商及爭取中央補助

(一) 調查統整各高中職 106 年後之重大工程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本府教育局業已調查本市轄內 17 所國立高中職及 9 所市立高中，重大工程經費需求，積極向中央爭取，除協助高中職改善學校硬體資源，提升辦學品質外，並降低市庫財務負擔。

(二) 12 年國教課綱政策推動之配套支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改隸後，12 年國教新課綱「校訂課程」及「多元選修」政策推動之教學空間及設備需有足夠之配套支援，改隸後本市新增公立高中職 17 所，因應資源之需求甚多，將與中央協調，爭取匡列於中央之資源挹注或經費補助。

五、業務共識確立及業務移轉勾稽

經本府教育局盤點高中職業務共計 17 大項，將依業務分工，與國教署接洽，辦理業務移轉勾稽。

(一) 特殊教育

(二) 教師進修登記：直轄市政府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登記

(三)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監督管理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族籍住宿伙食費補助

(五)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訴業務

(六) 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事、全民國防教育、校園災害管理與安全維護、軍訓後勤等相關業務

(七)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

(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

(九) 教師進修登記

(十)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各項業務

(十一) 人事管理業務

(十二) 會計管理業務

(十三) 政風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

(十四) 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十五) 輔導相關業務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十七) 家庭教育業務

六、財產檔案移交

本府教育局與財政局共商，建立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承接財產管理工作。

七、國私立學校改隸座談會

由本府教育局長帶領各科室代表與高中職端校長、教職員、教師團體及家長互動溝通，宣導改隸效益，並取得親師生認同，形成共識，有效落實本市改隸業務工作。

八、向民眾宣傳高中職改隸效益

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透過媒體、說帖及相關公開場合向市民宣導改隸效益，俾提高政策支持度。

九、協助 17 所國立高中職進行 106 年度學校預算編列

(一) 輔導學校辦理預算編列作業

國立高中職與本市學校，基金屬性、預算編列、會計及決算所使用之系統，並不完全相同。本府教育局安排辦理預算編列教育訓練，並規劃本市 9 所市立高中，每校就近輔導 2 所國立高中職相關系統操作問題，已順利完成 106 年度學校預算編列。

(二) 預算編列時程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編列時程係配合市府總預算編列時程，自 4 月起陸續調查人事、業務及先期計畫等相關預算需求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已於 7 月核定各校預算額度，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十、增置專責高中職教育業務組織編制

成立高中職教育科，擴大組織業務編制。增加人力，健全本市教育行政管理制。

十一、調整提升市立高中人力及經費，優化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力編制

為提高本市市立高中組織員額編制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齊平，打造改隸後本市優質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逐年增加市立高中專任職員編制。

修正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除可同時適用高中及高職兩種學制外，並考量原市立高中學制複雜性，優化其行政組織編制以落實市長高中職均優質化及市立高級中學精進發展計畫之教育政策。

十二、規劃安排改隸典禮及揭牌儀式

為實現 12 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內涵，啟動行政事權統一、學校資源整合打造改隸後本市優質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辦理改隸典禮暨各校揭牌活動。

十三、因應高中職改隸，規劃本市教育均質及優質化政策方向

因應本市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移轉本市，本市將編列預算推動教育均質及優質化政策，以提升本市各級教育品質及打造均優質教育環境，推動面向如下：

推動面向	推動內容	備註
12 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配套	校訂課程及多元選修軟硬體支援 教師協同合作專業社群規劃推動 國高中多元社團開辦及資源整合 創課多元化課程推廣及師資培訓	
青少年生涯及職涯輔導發展	成立生涯教育發展中心 青少年職涯輔導及試探 推展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發展	成立課程發展中心 國際教育多元交流 特色課程建構發展 發展雲端選課系統 教學設施環境優化	
技術型高中特色推展	職業學校特色群科發展 實習設備硬體資源更新 產學合作深化企業交流	
技職教育深化延伸	落實勞動教育理念紮根 強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擴增高中實用技能學程 鏈結大專院校產學合作	
學用合一人才培育	產學訓用平台建置推廣 產官學合作零距離推動	

肆、目前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業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126 號函，核定本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教育部主管之臺中市轄內 3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二、改隸移撥經費合計約為 69 億 5,789 萬 5,000 元

(一)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本府承接相關業務所需經費新臺幣 36 億 4,019 萬 1,000 元。其中國立學校基本額度為 33 億 544 萬 6,000 元、移撥業務經費為 3 億 3,474 萬 5,000 元。

(二) 學費補助每年約為 28 億 537 萬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學生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一定條件免學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補貼利息、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用減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於學校改隸、移轉後仍由教育部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

(三) 預估教育部未來每年補助臺中市國、私立學校改隸、移轉後競爭型計畫經費約為 4 億 3,317 萬元：

1. 重大資本門及急迫性需求補助經費約 4,500 萬。
2. 均優質化補助經費約 1 億 8,858 萬元。
3. 技職再造二期經費約 1 億 7,774 萬元。
4. 第二外語教育、特教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等其他補助約 2,185 萬元(不含藝才班中低收入戶學生差額鐘點費補助、特教學校臨增班補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補助、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補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補助、身心障礙校外實習及參訪補助、游泳池救生員等補助)

(四) 教育部持續補助之補強或新興工程經費 7,916 萬 4,000 元。

三、業務共識確立及業務移轉勾稽：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至國教署進行 7 次協商會議，於 105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主管臺中市轄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經費協調會議」決議，達成 126 項業務隨同移撥業務項目及聯絡窗口。

四、業務法規編修：經本府教育局各科室盤點，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業務法規共計 149 條，與國教署進行業務移交勾稽中，屬全國一致性質者，適用中央法規辦理。不適用中央法規者，已召集各相關學校，辦辦法規研修會議，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法規公告。

五、財產檔案移交

(一) 依據本府財政局 105 年 5 月 20 日 105 年度單位帳財產管理系統新增修功能、教育訓練暨維護諮詢委託資訊服務案工作報告會議紀錄(105 年 5 月 26 日中市財資字第 1050007727 號函。)臺中市國立 17 所高中職預計於明年 1 月 1 日改隸市立，屆時各校原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將統一改用本府現行財產管理系統，後續針對財產資料轉檔及教育訓練等作業預作準備。

(二) 學校用地及文高預定地財產使用管理權更改為本市。

六、實地至國私立學校辦理改隸座談會

本府教育局長及副局長率領各處室代表於 105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間至 3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召開 40 場次說明會，與校長、教職員生、教師團體及家長交換意見，並說明改隸效益，面對面解答疑惑並了解學校需求。各校師長對於本府對於改隸工作的慎重與細膩，給予肯定，且其關注問題(例如：招生或科班調整、產學合作、交通安全號誌、公車行經路線、及周圍施工噪音)，都顯示出轄內國私立高中在改隸之前，不易解決之問題，本府目前正協助解決當中。

七、106 年度學校預算編列

本府教育局並安排 9 所市立高中就近協助鄰近國立高中職，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2335 號，據以辦理 106 年度預算編製，本府教育局及 17 所國立高中職均已配合本府完成 106 年度預算編列。

八、向民眾宣傳高中職改隸效益

本府教育局局長於 106 年 6 月至 10 月份，陸續接受群健電視台、教育廣播電台、大千電台、全國廣播、及好事聯播網等專訪，向市民說明臺中市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國、私立高中職改隸，行政體制事權統一，中等教育學校資源整合，可實踐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目標。

九、本府與教育部進行業務移交

依據業務移撥共識，各業務對應窗口，將逐一進行檔案、業務執行標準作業流程移轉，預計於11月18日前完成業務移交。

十、增置專責高中職教育業務組織編制

本府教育局將增設高中職教育科，擴大組織業務編制，增加人力，以因應改隸後新增之高中職相關業務，健全本市教育行政管理制度。

十一、調整提升市立高中人力及經費，優化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力編制，促進國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

針對國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異同部分進行調查與盤點，並訂定統一標準，如修正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提高本市市立高中組織員額編制，規劃實施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精進發展計畫，期打造本市均優質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

十二、改隸典禮及揭牌儀式

刻正由本府教育局規劃各校揭牌活動及改隸典禮，並與各校接洽改隸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5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90941號函，於改隸前入學之學生，各校於發給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書時，得加註原國立之校名。

(二) 校務基金剩餘款仍留由學校使用。

伍、改隸經費設算

一、106 年度改隸經費設算經費

項次	經費項目	國教署	市庫負擔	備註
1	國、私高中職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經費	36 億 4,019 萬 1,000 元		以 105 年度預算設算 (依新北模式)
2	國、私、市立高中職十二年國教免學費	28 億 537 萬元		104 年 9 月 17 達共識由教育部負擔
3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後退休人員撫卹經費		2,948 萬元	公教人員退休金 1,457 萬元 私校公保 982 萬元 私校公保超額年金 229 萬元 私校退撫資遣儲金 280 萬元
	私校退撫金不足數		9,240 萬元	刻正向中央爭取補助。
4	競爭型計畫經費	4 億 3,317 萬元	8,387 萬 1,000 元	1. 國私立高中職均優質化申請計畫經費 2.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經費 3. 重大資本門及急迫性需求計畫補助 (依法編列配合款，俟教育部發文，取得文號後，辦理追加預算)
7	<校舍補強及新興工程> 已核定本市轄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強或新興工程經費	7,916 萬 4,000 元		依國教署 105 年 3 月 17 日提供資料，國教署補助至工程結束。
總計		69 億 5,789 萬 5,000 元	2 億 0,575 萬 1,000 元	

二、101 年度及 106 年度市庫負擔經費落差比較說明：

差異項目		101 年度	106 年度
1	人事費	設算基礎不同所致： 教育部以 99 年決算數設算 本市以 101 預算數設算 落差達 <u>4 億 8,796 萬元</u>	依新北模式 教育部及本市皆以 105 年度預算數設算 由國教署移撥人事費用 市庫負擔 <u>0 元</u>
2	其他業務經費 設算	設算基礎不同造成落差 由市庫負擔 約計 <u>1 億 6,874 萬元</u>	由國教署移撥其他業務費用 市庫負擔 <u>0 元</u>
3	市高拉平經費	市庫負擔 約計 <u>6,300 萬元</u>	<u>非屬改隸協商經費項目</u> 市庫負擔 <u>0 元</u>
4	改隸前退休人員退撫經費	由市庫負擔 約計 <u>14 億元</u>	<u>協商後達共識</u> <u>由教育部負擔</u> 市庫負擔約計 <u>0 元</u>
	改隸後退休人員退撫經費	由市庫負擔 約計 <u>6 億 7688 萬元</u>	市庫負擔 約計 <u>2,948 萬元</u>
	改隸後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	由市庫負擔 約計 <u>9,600 萬元</u>	市庫負擔 約計 <u>9,240 萬元</u>
5	12 年國教免學費	由市庫負擔 約計 <u>18 億 2,953 萬</u>	<u>協商後達共識</u> <u>由教育部負擔</u> 市庫負擔 <u>0 元</u>
6	競爭型計畫配合款	謹列項目 未設算相關經費	市庫負擔 配合款 <u>8,387 萬 1,000 元</u>
市庫負擔		47 億 2,211 萬元	2 億 0,575 萬 1,000 元 若取得私校退撫 <u>9,240 萬元</u> 補助 市庫負擔將為 <u>1 億 1,335 萬 1,000 元</u>

陸、改隸效益

根據本府研考會於五月份進行「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近 8 成青年民眾認為，國立高中職改制市立，除中央每年撥補經費外，市府將額外編列 5 年 50 億元預算，提供各校個別化協助，有助於全面提升各校教育品質。

近 9 成民眾與學生對於市府將規劃增加高中職端藝術才能班，以及整合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表示支持，並認為此政策有助於本市藝術人才根留臺中，避免本市體育人才外流。

9 成以上的青年民眾對於市府未來將透過跨局處合作打造本市「產、學、訓、用」之技職教育特色，表示支持。顯見民眾認同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後，能提升整體教育環境，學生、家長及教師將同蒙其惠，共享大臺中優質教育資源。

一、實踐十二年國教政策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目標

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市，俾使行政體制事權統一，整合中等教育學校資源，且因學校型態具多元性，可提升本市學子多元適性升學進路，經統計，本市市立高中 9 校，每年招生名額約 3,000 人，若改隸後國私立高中納入本市，每年招生名額約計 33,650 人，將更可保障在地就學權益，透過「行政效能革新」，強化適性輔導效能，使家長認同就近適性入學，實踐 12 年國教政策適性發展目標。

二、特殊才能學生(如藝才班、體育班)之特色招生，可讓國中及高中職端一貫整合

本市每年本市國中藝才班畢業學生計 20 校 22 班約計 660 人；惟本市轄內高中端藝才班招生名額 6 校 6 班約 180 人。國中體育班計 40 校 41 班約計 900 人；惟本市轄內高中端體育班招生名額 12 校 13 班約 485 人。僅 4 成國中特殊才能畢業生能繼續在臺中就學，造成本市特殊才能學生人才外流，或抱憾放棄多年養成的特殊才能，中斷特殊才能發展。

改隸後可設計符合本市藝術才能教育發展之入學方向，除仍可招收各縣市優秀學生外，亦可優先保障本市學子入學名額，以避免本市藝術人才外流。透過開拓特殊才能學生適性發展，增進社會階級流動，實踐「照顧社會弱勢」。

三、落實本市青年希望工程之產學訓用人才培育政策

目前本市市立高中尚無開設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經查本市轄內國立高職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 3 校，另高職端實用技能學程開設學校達

公立 5 校私立 7 校，改隸後可因應本市青年希望工程政策增加開設職科，讓本市青年學子除升學普通高中外，能有更多的技術培養訓練及選擇，亦可增加本市企業與學校端之合作連結，打造本市不同於其他縣市之獨有技職教育及學用合一特色，從初等教育之勞動教育扎根、前期中等教育之技藝教育學程、後期中等教育之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至高等教育之產官學合作，打造具本市特色之產學合作鏈結圈，培育本市優秀技職人才，落實本市技職教育之政策發展。產學攜手共創本市青年希望工程，促進「社會投資創新」。

四、統整高中職既有優勢，全面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改隸後本市立高中職由原 9 所增至 48 所，17 所公立高中職與原市立高中進行策略合作促進校際間橫向之交流，更可合組工作圈以實踐自發、互動、共好之 12 年國教課綱理念。

整合本市轄內國立高中職負責全國學科中心及群科技術中心優勢，延伸課程設備資源共享效益，提升教育均優發展。目前計有普通高中學科中心 3 校、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 3 校、心理衛生服務中心 2 校。

將可促進市立國中小、市立高中、國私立高中職與大學間縱向聯繫，建立設備資源共享機制，提升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教育效益可向下延伸，向上提昇，並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柒、結語

市府感謝所有議員及市民朋友對於市府團隊的期勉與鼓勵，我們秉持開放治理理念，用心聆聽市民聲音的同時，也持續以創新思維推動市政，帶領臺中往前邁進。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移轉，讓臺中市子弟「優質教育在臺中，安心就業在臺中，美滿生活在臺中」，透過教育為本市奠定文化經濟永續發展的根基。本案教育部已核定本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教育部主管之臺中市轄內 3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教育部移撥的經費，加上府會挹注的經費與對市民關心，並個別化打造高中職優質教育環境，以及運用本府各局處的支援來助益臺中市的高級中等教育，臺中市的教育一定會更好。

懇請議會支持與協助，府會攜手，關懷教育，讓臺中市的高中真正成為「市民的高中」，共同達成全體市民的期待。